

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第一聯【大學存查聯】

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考生簽章		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
第二聯【考生存查聯】

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考生簽章		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止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本校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，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 收。
- 2、向本校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3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4、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。